

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
特急

关于组织开展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举一反三、自查自纠的通知

省国资委监管企业（含机场集团）党委：

近日，省委副书记赵一德同志在审计署业务对接督导组呈报的“关于部分省级国有企业未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问题的请示”上作出明确批示，责成省国资委抓紧督办，立即组织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针对“部分省级国有企业未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问题”举一反三、自查自纠，确保审计结束前整改到位。为认真落实赵一德副书记批示要求，省国资委党委决定，组织开展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举一反三、自查自纠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监管企业党委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立即组织部署，迅速开展工作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过硬的工作作风，不折不扣地把省委领导批示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要组织开展全面细致排查，认真对照纳入省国资委产权登记的企业名单（已发放各监管企业组织或党群部门），对所属独

资、全资、绝对控股、相对控股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，一户一户对照，一户一户排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

三、坚持问题导向、立行立改，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，立即组织整改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，组织实施问题攻关，在公司（企业）章程中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、机构设置、运行机制、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，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务必于7月28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。

四、坚持全面从严从实组织落实，作为此次举一反三、自查自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企业党委书记要认真督办、严格把关，亲自组织撰写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报告并签字背书，于7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省国资委党建处（联系人：王弦普，电话：87800565）。

五、严肃工作纪律要求，省国资委党委坚持把此次举一反三、自查自纠工作作为企业党委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现实检验，对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得力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，依据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